

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第 100110095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係指登記、測量及地價等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圖形或文字資料。登記資料係指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之資料；測量資料係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地價資料係指土地公告地價、土地公告現值及申報地價資料。

第三條 電子資料提供以地政事務所現有系統資料檔之格式為限。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逾一千錄者，按實際錄數計算。
- 二、測量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逾十點者，按實際點數計算。
- 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 0.0 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 電子資料得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以媒體儲存者由申請人自行提供儲存媒體新品。

第六條 司法機關或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應業務上特殊需要經核可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免費申請者，免予收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